2017.3.6 | 星期一

(2016)浙0106民初9437号

苏为川: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 9437号民事判决书。苏为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本金 44921.27 元,支付罚息 11068.57 元(罚息暂计 至2016年7月6日,之后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 息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付)。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03号 **吴芳胜**: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 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0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61号

吴淑霞: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106民初6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892号

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琴芳、陈志坚、徐宏茂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106民初6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893号

徐宏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琴芳、陈志坚、徐宏茂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106民初6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298号

徐林高: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 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334号

浙江金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塔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其年与被告浙江金岩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原 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出借管理和咨询服务合同于2016 年12月2日解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原告40 万元、并支付利息2.8万元(从2016年7月暂计算至 2016年11月,利息按月息1分计算,要求支付至实 际付清日),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 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6号

浙江省万汇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原告杭州市西湖街道梅家坞村经济合作社诉被告浙 江省万汇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梅坞 度假山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 送达(2016)浙0106民初646号民事判决书。解除 杭州市西湖街道梅家坞村经济合作社与浙江省 万汇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1日 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浙江省万汇经济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杭州 市西湖街道梅家坞村经济合作社公告费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099号

郑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 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新0106民初9096号

(2016)新0106民初9094号

朱海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 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 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

朱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021号

马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姜文鹏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6日下午14 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74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冯云泉诉你、冯美巧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 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 14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226号 杨安、杨美君:本院受理原告邵泽泓诉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8日下午 14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724号 叶圣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陶福林、范雪清、叶圣领、杭州醒 达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724号起诉状 副本、应诉诵知书、举证诵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 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八法院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410号

杭州贵达制衣有限公司、湖州诺德置业有限公 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 分行与被告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华和食品 有限公司、杭州贵达制衣有限公司、湖州诺德置业有 限公司、杭州华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周新根、裘国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1410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注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635号

陈燕舞:本院受理原告俞盛诉你保证合同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 浙0110民初56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791号之一

黄安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余杭分公司诉你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7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759号

嘉兴嘉杭电气有限公司、之江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黄荣泽、浙江嘉凯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杭电科技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电开关(杭州)有限公司 诉被告嘉兴嘉杭电气有限公司、之江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黄荣泽、浙江嘉凯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杭电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变更诉请申请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内,并定于2017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 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4号

柳新光: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秋华诉被告柳新光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54号民事裁定书 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并定于2017年6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法 庭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83号

钱鲸、潘家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钱鲸、潘家珍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诵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01号 汪甫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雅敏诉被告汪甫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1601号民事裁定书 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内。并定于2017年6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 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944号

宣长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程茂华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944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

浙江洪 公告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642号

叶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威化纤织造有限公 司诉被告叶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讨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 定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 第六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764号之一

张仲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余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7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061号

黄林敏、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搏迈家私 有限公司、黄兆要、肖冬川、戴钦恩、许永锋、戴富荣: 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民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林 敏、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搏迈家私有限公 司、黄兆要、肖冬川、戴钦恩、许永锋、戴富荣追偿权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111民初7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 下:一、被告黄林敏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民信担保有限 公司代偿款2166260元。二、被告黄林敏支付原告杭 州富阳民信担保有限公司暂算至2016年8月1日的 违约金624966.01元。三、被告黄林敏支付原告杭州 富阳民信担保有限公司以2166260元为基数,按日万 分之五计算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的违约金。上列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杭州鸿川实业有限 公司、杭州搏迈家私有限公司、黄兆要、肖冬川、戴钦 恩、许永锋、戴富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29130元(原告预交29170元),由被告黄林敏、杭州 鸿川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搏迈家私有限公司、黄兆 要, 肖冬川, 戴钦恩, 许永锋, 戴宫荣允扣。 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 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0882号

余正华:本院受理原告余飞东、余国增诉你分家 产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法,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9日15 时,由审判员李晶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 民陪审员钟胜宜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 法院第15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723号

程新会:原告方春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 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文书上网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 本案定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 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50号

缪桢晖:原告杨香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127民初2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被告缪桢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 原告杨香春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23290元(利息 暂算至2016年6月27日),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 数按年利率2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二、被告缪 桢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香春实 现债权费用4000元。三、被告王璐捷对上述应付款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王璐捷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缪桢晖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2元,由被告 缪桢晖、王璐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576号

陈汉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波与被告陈汉想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6)浙0204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577号

宁波凯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李小虎:本院受理 的原告徐波与被告宁波凯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李 小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577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370号

李超峰、杨孟宏: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 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超峰、杨孟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 初6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740号

张建军、王前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释弘文化创 意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 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 浙0204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45号

徐波:原告胡俊与被告徐波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212民初10195号

宁波市洛鼠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鄞 州禾夏塑料制品厂与被告宁波市洛鼠服饰实业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195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406号

董彩红:原告何露露与被告董彩红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212民初9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773号

陈照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秀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与被告陈照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773号之一民事裁定 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易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对被告陈照亮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26号

赵路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克存与被告赵路斌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 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 浙0212民初10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61号

温州市布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的原告宁波邦特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布 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2日14:15在本院第 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62号

温州市布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的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柏特机械厂与被 告温州市布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 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 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2日 14: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新0212民初9697号

郎凤美:本院受理原告汪惠民诉被告郎凤美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697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70号

俞康见:本院受理原告王韩龙与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昭《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6)浙0212民初9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 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干浙汀省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83号 范雷春,杜英才,本院受理原告杜建龙与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383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87号

范雷春: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方与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695号

许小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敏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302民初10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20号

陈和、杜小丽:本院受理原告赵景存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 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9日14时30分在 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将依法宙判。

(2016)浙0302民初16617号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脸红皮鞋厂、周月有:本院受 理原告陈和平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 讼须知、鹿城法院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9日9时在本院第 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126号

姜小秋: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 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 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 14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 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951号

姚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鼎基典当有限责任公 司与被告姚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951号民事 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47号

房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金海丰与你加工合同纠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44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610号

李华: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 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 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15时00分 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619号

江阴市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温州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 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621号

江阴市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温州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 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3日下午15时 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缺席裁判。

(2016)浙0304民初6823号

淮安裕祥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 市瓯海娄桥莲花鞋材加工场与你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 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 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 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 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 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